

#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汇总表

单位：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征集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中川园区	1. 1.2编制依据中，增加《环保法》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需求》； 2. 1.3使用范围，改为“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影响到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3. “组织指挥体系”改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2.2发布预警信息中，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咨询电话等”改为“……应采取的措施和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5. 增加三个附件，分别为“救援力量统计表”“危化企业目录”“兰州新区本级社会物资储备清单”； 6. 附件第15条园区管委会职责中，应就新区应急管理局曾提出的以产值3亿元为划分界限的监管权限进行明确，以免造成重复、多头检查。	部分采纳	
2	新区秦川园区管委会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3	新区西岔园区管委会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4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职责更改为：1. 指导协助事发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2.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信息发布及舆情应对工作。另请注意涉重大和敏感事件须提前向新区宣传部门报备后统一实施，发布单位的新闻发布流程要严格按照《兰州新区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	采纳	
5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6	纪工委监工委（巡察办）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7	组织部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8	党群工作部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9	新区经济发展局	1. 建议将经发局职责中，“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所需生活物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修改为“2. 负责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和配合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2. 生活物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不属于经发局职责范畴，应由商旅局负责，建议从经发局职责中删除。	采纳	
10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第3条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建议修改为“配合应急管理总局协调做好各种工程抢险和工程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不采纳	
11	新区财政局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12	新区公安局	联系电话修改为82561110	采纳	
13	新区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14	新区教育体育局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15	新区科技局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16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保障职责“新区卫生健康组织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药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建议修改为“新区卫生健康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协调定点救治医院，开通绿色通道”。</p> <p>2.附件职责修改为：1.负责确定救治医院，调度新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治疗；2.负责做好抢救现场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群众医疗保障服务工作；3.负责指导做好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5.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饮用水监测。</p>	采纳	
17	新区农林水务局	城市供水监管职责已于2021年11月调至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请以调整。	采纳	
18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建议修改为：1.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工伤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2.会同相关园区、部门做好遇难者遗体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3.负责事故发生应急响应后期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引导社会各界规范开展捐赠活动。	采纳	
19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	无意见		
2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1	新区经济合作局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22	新区审计局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24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无意见		

25	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26	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7	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28	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29	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30	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
31	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32	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